《诸暨市公安局护企优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起草说明

一、编制背景

为深入贯彻实施《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，全面落实省厅、市局关于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“一号改革工程”、深化“共富警务”的总体部署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扎实推进“枫桥式”护企优商“诸商安心”品牌建设，助力我市打造最优法制营商环境，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壮大，经研究，制定了《诸暨市公安局护企优商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1. 主要内容

《实施方案》主要包括市公安局护航全市范围内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发展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目标、工作职责、工作举措、运行机制、工作要求，相关内容如下（详情见征求意见稿）：

（一）工作目标

积极响应党委政府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，聚焦企业对公安护企优商工作的所需、所盼、所求，坚持惠企、护企、安企一体推进，推动公安机关对服务企业的认识更加深刻、体系更加完善、举措更加丰富、成效更加突出，实现党委政府更加满意和企业获得感、安全感和满意度更加提升。

（二）工作职责

护企优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是积极开展为企服务工作，紧抓护航发展要务，围绕三个“一号工程”，完善“枫桥式”护企优商模式，严格落实项目警官制，强化产业链风险预警，护航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，不断提升企业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 （三）工作举措

1.打造“一站式”服务阵地。

2.完善“就近办”政务服务体系。

3.优化涉企行政审批服务。

4.优化升级交管治理服务。

5.拓展商会服务新局面。

6.推行企业“无感监管”。

7.全面落实“项目警官制”。

8.推广“知产警官在线”。

9.打造区域品牌保护体系。

10.强化企业网络安全护卫。

11.开展企业风险评估。

12.严打妨害企业管理和侵害企业财产犯罪。

13.严打破坏市场正常竞争秩序违法犯罪。

14.严打涉企黑恶犯罪。

15.提高涉企案件后续工作质量。

（四）运行机制

 整合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工商联、检察院、法院、建设局、税务局等7部门力量和全市23个基层商会、57个行业协会资源，打造“1个市级护企优商服务中心+18个基层派出所、基层商会联合设立护企优商服务分中心+35个重点企业（市场）警企联络室”三级联动格局，实现咨询受理、宣防预警、服务调解、部门联动、行业指导等多项功能。为确保上下同频联动、内外顺畅衔接。

（五）工作要求

强化组织领导、提高思想认识、严守工作纪律、强化全面统筹。

1. 实施时间

以上《公告》内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综合各方意见后最终定稿。